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规财函〔2010〕244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卫生部部属（管）医院 2007—2009 年度 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中国医学科学院、部属（管）医院：

为加强卫生部部属（管）医院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管理，掌握项目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我部决定进行卫生部部属（管）医院 2007—2009 年度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终期评估（以下简称项目终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卫生部部属（管）医院临床学科重点项目 2007—2009 年度立项支持的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

二、方式

项目终期评估工作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和卫生部组织专家集中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基础上，我部将组织专家再进行集中评估。

三、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一)各重点项目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终期评估工作重要性,要成立项目终期评估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项目执行部门、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要加强工作协调和组织管理,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对评估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各重点项目单位要在本单位项目终期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项目学科分别成立专家评估组。评估组要由本单位和外单位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必须具备正高级以上职称。评估组专家成员数量原则上要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必要时,可邀请财务专家和设备专家等参加,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客观。设有学科管理部门的大学,可按照以上原则要求统一组织下属医院的自评工作。

(三)各重点项目单位要在本单位项目终期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尽快启动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卫生部部属(管)医院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终期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提供详细资料和证明(如:购买仪器的照片和发票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项目产出论文复印件等),确保评估材料真实、准确。项目终期自评报告要经专家评估组和重点项目单位法人签字确认。

(四)为方便工作,我们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附件电子版发至我部为各单位财务部门设置的统一群发电子邮箱中,各单位也可

到中华医学会网站（网址：www.cma.org.cn）的“科技评审部”页面下载相关材料。

四、集中评估有关要求

（一）我部将组织专家在各单位自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集中评估。项目终期评估结果将成为申请下一轮次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未完成或评估未通过的项目，将视情况相应核减该单位下一轮次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申报数量和预算。

（二）项目集中评估工作采取现场报告、专家提问和随机抽取项目实地评估等方式进行。参加现场报告的每个项目，单位汇报时间15分钟（项目负责人要提前准备多媒体汇报稿的电子版）、专家提问10分钟。不能按时参加报告的，视同未完成项目。

（三）请各重点项目单位务必于4月30日前，将项目终期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装订成册报送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证明材料要求通过扫描制作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不能按时报送或不能按要求完整报送材料的，视同未完成项目。

（四）我部组织集中评估和实地抽查的时间、地点以及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王彦敏 85158545；王莹莹 85158560，85158567（传真）。

电子邮箱: wangyanmin@cma.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邮编 100710。

(二)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 陈小可 68792540, 韩冰 68792167。

附件: 卫生部部属(管)医院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终期自评报告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教育部附属有关高校,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中华医学会。

卫生部办公厅

2010年4月6日印发

校对: 陈小可

